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讯表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 11 人，分别为许永军、邓伟栋、聂黎明、刘宁、石正林、章松新、何军、华小宁、陈英革、许遵武、林洪。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国务院国发〔2020〕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深圳证监局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 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认真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并形成《关于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董事会审议同意前述报告具体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企业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企业招商局物业管理（海外）有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全资子公司瑞嘉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嘉投资”）申请借款。最高借款金额不超过港币 10 亿元，借款期限 1 年，可提前归还，利率参照香港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预计借款利息不超过港币 1,500 万元。本次借款为循环借款，在借款额度内可多次循环提款。

公司与瑞嘉投资的控股股东均为招商蛇口，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许永军、邓伟栋、聂黎明、刘宁、石正林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下属企业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